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希沃 DH1238-3522X90，希沃 M243V，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山西）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 93 号太矿电气产业园区厂房 3 号车间二层 1 号，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2388 号 1 号厂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海缘东路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办公软件，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生产厂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机房管理系统，希沃云桌面系统、希沃易启学系统、希沃电脑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无锡讯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